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選一字第 0942650244 號

主 旨：公告金門縣第九屆（烏坵鄉第七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 1、第 38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35 條之 1、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款、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

（一）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4 日止，共 5 日。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自行粘貼 1 張）		5	張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7.置助選員者	
(1) 助選員名冊。	1份
(2) 助選員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各1份
(3) 助選員1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背面書寫本人姓名)	各2張
8.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9.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0.退伍、停役、辭職、退學正式證明文件一份。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94年9月26日起至10月4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二) 地點：同申請登記地點。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鄉鎮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保證金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及郵政之劃撥支票為限)。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